关于印发《2023-2024学年汕头市资助政策 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市属各学校：

现将《汕头市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教育局

 2023年8月11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2023-2024年度汕头市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保障学生资助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此实施方案。

1. 宣传对象与目标

（一）通过对班主任的资助政策培训，确保每位班主任熟悉学生资助政策的职责分工，对资助对象和标准、申请步骤、资助资金发放等全面了解。

（二）通过对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确保每位家长对资助对象和标准、申请步骤、资助资金发放等全面了解。

二、宣传时间与方式

（一）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应组织完成班主任资助政策培训工作。

（二）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学校应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为重点工作，组织开好学生资助主题班会，向学生详细解读资助政策。

（三）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完成对学生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讲解工作，通过学校宣传栏、公众号、短信、微信群、校讯通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位学生和家长知晓资助政策，发放资助政策宣传一封信，并回收回执。

三、工作要求

（一）学校应在班主任资助政策培训后填写《学校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附件1），装订存档备查。

（二）班主任应在对学生进行资助政策宣传讲解后，填写《学校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附件2），装订存档备查。

（三）学校应发放《关于 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经学生和家长签名确认后回收回执，装订存档备查。

各区县、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把资助宣传放在教育宣传工作的重要位置，细化落实宣传措施，推进学生资助工作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同时加强内部协调，建立信息沟通渠道，按照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的精神，特别关注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情况，做好我市脱贫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平稳衔接，确保资助宣传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

2.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

3.关于幼儿园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4.关于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5.关于普通高中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6.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附件1

**汕头市 学校**

**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

|  |  |
| --- | --- |
| 时间 | 年 月 日 地点： |
| 培训主题 |  |
| 参训情况 | 应到 人，实到 人，缺席 人。 |
| 实到人员 名单 |  |
| 缺席人员 名单 |  |

|  |  |
| --- | --- |
| 培训主要内容 |  |
| 培训总结 |  |

记录人签名： 班主任代表签名（需三人）: 培训主讲签名：

附件2

**汕头市 学校 班级**

**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

|  |  |
| --- | --- |
| 时间 | 年 月 日 地点： |
| 班会主题 |  |
| 参会情况 | 应到 人，实到 人，缺席 人。 |
| 实到人员 名单 |  |
| 缺席人员 名单 |  |

|  |  |
| --- | --- |
| 班会主要内容 |  |
| 班会总结 |  |

记录人签名：

学生代表签名（需三人）:

班干代表签名（需两人）:

班主任签名：

附件3

关于幼儿园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欢迎您的孩子就读我市幼儿园！在园期间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幼儿以下资助：

一、幼儿资助项目

广东省教育厅规定设立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

二、幼儿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三、幼儿资助对象

1. 受资助幼儿园
2. 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幼儿班）
4. 受资助幼儿（3-6岁广东省常住人口）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6.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7.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低收入家庭
8. 优抚对象、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9. 残疾儿童
10. 部分地区户籍儿童，如国家核定的680个贫困县，革命老区，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村户籍、少数民族
11.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应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由家长（监护人）按幼儿园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请。

同时，我们提醒您，要警惕防范各种以资助为名义的网络诈骗、电信诈骗。如有疑问，请直接与幼儿园或班主任联系求证。

**关于幼儿园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回执**

 幼儿园 班 学生（签名）：

 家长意见：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欢迎您的孩子就读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在校期间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的资助有以下3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学生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我省少数民族地区（3县7乡）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 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

同时符合以上资助条件的同一学生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不同时叠加享受。

请您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请。同时，我们提醒您，要警惕防范各种以资助为名义的网络诈骗、电信诈骗，有疑问请与学校或班主任联系求证。

请正确引导您的孩子合理支配相关资助资金。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让我们家校携手，形成合力，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关于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回执**

 学校 班 学生（签名）：

 家长意见：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普通高中国家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欢迎您的孩子就读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在校期间，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以下两项国家资助政策：

1. 普通高中学校免学杂费

（一）资助对象

在校在籍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户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户学生。

（二）资助标准

各级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为每生每年3850元）的标准补助学校。公办学校免收学杂费；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1. 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
2. 资助对象

在校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1. 温馨提示

2021年秋季学期起，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统一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再实施广东省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中残疾学生、农村低保户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户学生可申请免学费，同时还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请。

同时，我们提醒您，要警惕防范各种以资助为名义的网络诈骗、电信诈骗，如有疑问请直接与学校或班主任联系求证。

请正确引导您的孩子合理支配相关资助资金。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让我们家校携手，形成合力，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关于普通高中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回执**

 学校 班 学生（签名）：

 家长意见：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欢迎您的孩子就读汕头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相关政策条件，在学校期间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以下两项资助：

一、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助

（一）资助标准

各级财政按基准定额每生每年3500元（其中残疾学生为每生每年3850元），按学校等级和专业乘以折算系数确定标准补助学校。公办学校免收学费；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镇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

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1. 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的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校要求申请认定和资助，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同时，我们提醒您，要警惕防范各种以资助为名义的网络诈骗、电信诈骗，有疑问请与学校或班主任老师联系求证。

请正确引导您的孩子合理支配相关资助资金。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让我们家校携手，形成合力，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回执**

 学校 班 学生（签名）：

 家长意见：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